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执22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孟 ，女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长宁区

被执行人：周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奉贤区

本院在执行孟 与周 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
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周 名下有位于上海市
奉贤区兰博路 2819 弄 50 号 1-3 层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兰博路 2819
弄 50 号 1-3 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青
审 判 员 顾 首 明
审 判 员 蒋 萍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邱 珽